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 [2006] 53 号)的要求,本所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 2527 名自然人通过 49

名股东代表行使其出资权的合法性问题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彤天")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2000年9月30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7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2001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南京江宁科学园彤天路,经营范围为:纤维制品、光学纤维及制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自控产品研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定代表人李玲玲,经营期限自200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9日。南京彤天现持有发行人23.73%的股份。

经核查,南京彤天目前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李玲玲	6990000	8.7375%
2	张 宏	2390000	2.9875%
3	李威东	2380000	2.975%
4	邓洪	2380000	2.975%
5	李 雯	1190000	1.4875%
6	赵谦	1190000	1.4875%
7	刘金云	1190000	1.4875%
8	罗 兵	1190000	1.4875%
9	夏涛	1190000	1.4875%
10	杨蔚南	1190000	1.4875%
11	陈敏	1190000	1.4875%
12	王根和	1190000	1.4875%
13	肖国锋	1190000	1.4875%
14	陈士洁	1190000	1.4875%
15	顾林其	1190000	1.4875%

l-			•
16	朱震瀛	1190000	1.4875%
17	丁庆珠	1190000	1.4875%
18	陈尚	1190000	1.4875%
19	董鹤崟	1190000	1.4875%
20	于守富	1190000	1.4875%
21	李爱华	1190000	1.4875%
22	刘咸达	1190000	1.4875%
23	张振远	1190000	1.4875%
24	刘玉庆	1190000	1.4875%
25	殷志东	1190000	1.4875%
26	曾天卷	1190000	1.4875%
27	王惟峰	1190000	1.4875%
28	吴 龙	1190000	1.4875%
29	柳志荣	1190000	1.4875%
30	梁中全	1190000	1.4875%
31	张建钟	1190000	1.4875%
32	王小兵	1190000	1.4875%
33	郭裔	1190000	1.4875%
34	石巧英	1190000	1.4875%
35	毛应龙	1190000	1.4875%
36	朱雪峰	1190000	1.4875%
37	余武仕	1190000	1.4875%
38	孔令珂	1190000	1.4875%
39	王顺喜	4380952	5.4762%
40	浦西民	3142857	3.9286%
41	阎法强	1666667	2.0833%
42	陈俊华	1476190	1.8452%
43	王 晨	1676191	2.0953%
44	白 洁	1904762	2.3809%
45	刘晓惠	4476190	5.5952%
46	蒋金生	2380952	2.9672%
47	庞之栋	1666667	2.0833%
48	斯培浪	1676191	2.0953%
49	何新平	952381	1.1905%

合 计	80000000	100%
-----	----------	------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与南京彤天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南京彤天的实际出资人为 2527 名自然人(包括南京彤天目前的 49 名股 东),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 1315 名,其余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其他单位职工,252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均通过信托关系(南京彤天 49 名股东实际拥有的南京彤天股权除外)由南京彤 天的 49 名股东(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出资权,该等委托人均与其 受托人签署了《信托协议书》。《信托协议书》系依据南京彤天提供的格式文本 签署。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人名单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协议书》进行了核查,本所确认以下事实:

- (一)本所审查过的《信托协议书》(以下简称"相关信托协议")均采用书面 形式,且采取了格式文本,在相关信托协议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规定并无任何实质性差异。
- (二)相关信托协议均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委托人将_____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受托人的 名义投资于南京彤天。
- 2、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由此获得的相应的利润分红或其他 投资收益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受益人享有,受托人自愿放弃收取任何信托报酬。
- 3、受益人是本协议项下信托利益的享有人。委托人可以指定受益人;没有 指定受益人的,受益人为委托人本人及其继承人。

4、委托人享有以下权利:

(1)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协议的规定,向委托人支付或其指定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2)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其介绍南京彤天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3) 委托人有权查阅南京彤天的公司章程:
- (4) 委托人有权了解南京彤天股东会的决议事项;
- (5) 南京彤天终止或清算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所获分配的剩余财产,委 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或其指定的受托人。

5、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方式:

在每年南京彤天做出利益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批准后,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委托人或其指定的受益人。收到上述利益分配后,受托人应在一定时间内将 该信托利益交付委托人或其指定的受益人。

- 6、协议自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相关信托协议中均列明了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经审查,相关信托协议中所反映的信托关系,均为委托人将一定数额的现金 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投资于南京形天;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投 资于南京形天,由此获得的相应的利润分红或其他投资收益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 受益人享有,受托人自愿放弃收取任何信托报酬。相关信托协议中所约定的信托

关系、信托财产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 有关规定,且该等信托行为未规定任何报酬,不属于营业性信托活动。

本所认为,就相关信托协议而言,其所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 2527 名自然人通过 49 名股东代表行使其在南京彤天的出资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南京彤天股份或权益 的问题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持有南京彤天股权或通过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的情况如下表:

高管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曾经直接持 有南京形天 股权情况	曾经以信托财产 投资于南京形天, 其信托财产金额 情况(万元)	目前持有南京形 天股权或以信托 或其他方式投资 于南京形天情况
李新华	董事长	5. 48%	8	无
朱建勋	副董事长兼 副总裁	2. 98%	20	无
谭仲明	董事	无	无	无
周育先	董事	无	无	无
刘燕	董事兼总裁	1. 49%	20	无
张耀明	董事	8.74%	52	无
冯海晨	董事	无	无	无
徐永模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张文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郑卫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刘亚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徐卫兵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金燕	监事	无	无	无
王华林	监事	无	无	无
金乐永	监事	无	无	无
禹琦	监事	无	6	无
鲁博	副总裁	无	8	无
薛忠民	副总裁	无	6	无
唐靖炎	副总裁	1.85%	6	无
宋伯庐	副总裁兼任	无	无	无
	董事会秘书			
陆亮	副总裁	1. 49%	20	无
陈修福	财务总监	2. 98%	20	无

- (二) 经本所核查,高管人员中,李新华、朱建勋、刘燕、张耀明、唐靖炎、陆亮、陈修福曾分别持有南京彤天 5.48%、2.98%、1.49%、8.74%、1.85%、1.49%、2.98%的股权,但该等人员已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彤天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1、2005年5月30日,李新华与王顺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新华将其持有南京彤天5.48%的股权股权以591.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顺喜。
- 2、2005 年 5 月 30 日,朱建勋与邓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朱建勋将 其持有南京彤天 2.98%的股权以 238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洪。
- 3、2005年5月30日,刘燕与刘金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燕将其持有南京彤天1.49%的股权以119万元价格转让给刘金云。
- 4、2005 年 5 月 30 日,张耀明与李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耀明将其持有南京彤天 8.74%的股权以 699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玲玲。

5、2005年5月30日,唐靖炎与陈俊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唐靖炎将其持有南京彤天1.85%的股权以15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俊华。

- 6、2005 年 5 月 30 日,陆亮与李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陆亮将其持有南京彤天 1.49%的股权以 119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雯。
- 7、2005 年 5 月 30 日,陈修福与李威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修福 将其持有南京彤天 2.98%的股权以 238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威东。
- 8、2005年5月27日,南京彤天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上述 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 9、南京彤天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05年7月21日向南京彤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经本所核查,高管人员中,李新华、朱建勋、刘燕、张耀明、禹琦、鲁博、薛忠民、唐靖炎、陆亮、陈修福曾以信托财产方式投资于南京形天,其投入的信托财产金额分别为:8万元、20万元、20万元、52万元、6万元、8万元、6万元、6万元、20万元、20万元,但该等人员已将其以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形天形成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1、2005 年 5 月 30 日,李新华与王顺喜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李 新华将其以8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10.28万元价格 转让给王顺喜。李新华于2005 年 6 月 6 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 2、2005 年 5 月 29 日,朱建勋与王根和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朱 建勋将其以20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20万元价格转

让给王根和。朱建勋于2005年5月30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 3、2005 年 5 月 29 日,刘燕与李玲玲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刘燕将其以20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玲玲。刘燕于2005 年 5 月 30 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 4、2005 年 5 月 29 日,张耀明与赵晖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张耀明将其以 52.09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 52.09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晖。张耀明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 5、2005年3月9日,禹琦与陈俊华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禹琦将 其以6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陈俊 华。禹琦于2005年3月10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 6、2005年5月30日,鲁博与王顺喜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鲁博 将其以8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10.28万元价格转让 给王顺喜。鲁博于2005年6月6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 7、2005 年 5 月 30 日,薛忠民与肖永栋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薛忠民将其以 6 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 7.71 万元价格转让给肖永栋。薛忠民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 8、2005年3月9日,唐靖炎与陈俊华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唐靖炎将其以6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陈俊华。唐靖炎于2005年3月10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 9、2005年5月29日,陆亮与李玲玲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陆亮将其以20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玲玲。陆亮于2005年5月30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10、2005年5月29日,陈修福与梁中全签订《信托财产转让协议书》,陈修福将其以20万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南京彤天所实际享有的权益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梁中全。陈修福于2005年5月30日出具收据,证明已收到全部受让款。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止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管人员 均未持有南京彤天的股权,也未以信托财产方式或其他方式在南京彤天中拥有任 何财产权益。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的合法性问题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优惠税种	优惠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玻有限")	企业所得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非有限")	企业所得税	15%

另外,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华证审核字[2006]第 12 号)及本所适当核查,根据京国税发[2004]319 号文及转发的财税[2004]152 号文的有关规定,北玻有限生产的军品配套产品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京国税发[2004]319 号文及转发的财税[2004]152 号文均为

保密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并未提供给北玻有限,仅向公司提供了相关文号,本所 经适当核查也未能看到前述两个文件,经咨询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有关人 员,确认前述文件为保密文件,有关内容不能对外披露或复印,北玻有限依据前 述文件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属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 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273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技术转让合同经公司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核定后,取得的技术转让合同收入免征营业税。

- 2、发行人成立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如下:
- a)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二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编号为 0432001A22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二年。
- b) 发行人成立时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系住所在中 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 199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 [1994] 068 号文)的规定,"经请示国家 税务总局同意,对海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按规定批准认定的 内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在没有新的规定之前,暂按国务院国 函 [1988] 74 号文件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1988] 49 号文件 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根据 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号文)第五条的规定,

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的优惠: (一)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40%以上的,经税务部门核定,减按 10%税率征收所得税。(二)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第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三)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四)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的生产、经营性用房,自 1988 年起,五年内免征建筑税。

2002年9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所字(2002)第236号文《减税、免税批复通知》批准,同意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给予发行人免征所得税三年的优惠政策。

c) 2002 年 12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C4-2-330 号,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 3 月 6 日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发行人为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01 号文)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根据 2003 年 9 月 10 日南京市国税局高新分局以宁国税(高新)减字(2003)第(09)号《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批准,免征发行人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自 2004 年度减按 15%征收。

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的规定,对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3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文)的规定,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 2 年期限。

根据科技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为通知中所列名的 242 家科研机构之一。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宁国税(高新)减字(2004)第011号《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批准发行人免缴2004年10月12日承接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后原转制科研机构所得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宁国税(高新)减字(2005)第002号《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批准发行人承接 南玻有限后原转制科研机构200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减免税通知书》(宁国税(高新)减字(2006)第 001 号),认定发行人的减免税申请符合转制科研机构所得税减免法定条件、标准,准予免征发行人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 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授予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发行人子公司北玻有限目前免征企业所得税,北玻有限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如下: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1999〕135 号文)的规定,对转制的科研机构,从 1999 年起至 2003年底止,免征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凡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从 1999 年起至 2003年底止,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文)的规定,对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9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

玻璃钢研究设计院为通知中所列名的242家科研机构之一。经核查, 北玻有限是在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改制的基础上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7日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下发延国税所[2003]250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根据京国税(1999)130号转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35号)的有关规定,鉴于北玻有限属于原企业改制后经营主体转移,同意北玻有限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4年9月21日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下发延国税所[2004]80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规定,根据京国税发[2003]277号文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2003]137号)的有关规定,和延国税所[2004]80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北玻有限 2004年1月至 2004年12月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3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转制 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文)的规定,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 2 年期限。对上述转制科研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不论是从转制之日起计算,还是从转制注册之日起计算,均据实计算到期满为止。

2005年6月30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下发延国税所[2005]36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根据京国税函[2005]208号文转发《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的有关规定,批准北玻有限免征 2005年1月至 2006年12月的企业所得税。

- c) 根据京国税发[2004]319 号文及转发的财税[2004]152 号文的有关规定,北玻有限生产的军品配套产品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京国税发[2004]319 号文及转发的财税[2004]152 号文均为保密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并未提供给北玻有限或发行人,仅向发行人提供了相关文号,本所经适当核查也未能看到前述两个文件,本所律师经咨询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有关人员,确认前述文件为保密文件,有关内容不能对外披露或复印,北玻有限依据前述文件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属实。
- d)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授予北玻有限的各项 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子公司苏非有限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发行人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的依据如下:
- a) 苏非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2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取得江 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统一编号为 0305320A19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证书》,其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换发的 统一编号为 0332005A192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二年。
- b) 苏非有限为住所在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经查,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3月29日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

> 第 001 号文)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 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下发的苏国税新所减免字 (2004) 第 027 号《关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苏非有限免征 20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自 2004 年度起减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c)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授予苏非有限的税 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5、发行人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建期,有关税务 主管机关尚未核定其税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除非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用词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仅供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王卫国

章志强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